

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立法會CB(2)999/19-20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99/19-20(04)

馬女士：

《201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人計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動議修正《201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擬議修正案本文載列於附錄。

第一項修正案旨在修訂《草案》第6(4)條，將產假末段期間(即額外四個星期)的產假薪酬上限的修訂程序，由《草案》建議的由勞工處處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(先訂立、後審議)修訂，改為由立法會藉憲報刊登的決議(先審議、後訂立)修訂，與現行《僱傭條例》第67A條，有關修訂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薪酬上限的修訂程序，保持一致。

第二項修正案旨在修訂《草案》第13條，將產假末段期間的產假薪酬上限，由《草案》建議的36,822元，改為100,000元，即相當於一個月薪大約136,000元的僱員，在四個星期內可得的產假薪酬。

煩請秘書處人員安排在委員會的有關會議上，討論上述擬議修正案，謝謝。

謹此奉達，祈請示覆。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，煩請致電35231727或電郵至 linfuk@cheungchiuhung.hk 與本議員辦事處助理連先生聯絡。

立法會議員

張超雄 謹啟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

《2019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6(4) 刪去“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”而代以“立法會可藉於憲報刊登的決議”。
- 13 刪去“\$36,822”而代以“\$100,000”。

Appendix

Employment (Amendment) Bill 2019

Committee Stage

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-hung

<u>Clause</u>	<u>Amendment Proposed</u>
6(4)	By deleting “Commissioner may, by notice” and substituting “Legislative Council may, by resolution”.
13	By deleting “\$36,822” and substituting “\$100,000”.